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039號

債 權 人 陳益勝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大園交通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五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園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；嗣債務人大園交通有限公司雖於系爭票號AG00000000至AG00000000號共六紙支票為背書，惟查系爭六紙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09年7月31日、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5月31日、110年10月31日、111年3月31日、111年8月31日，而債權人為付款之提示日依序分別係109年8月27日、110年6月29日、110年6月29日、110年11月24日、111年10月27日、111年10月27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之15日期限，此有系爭六紙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。職是，債權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債務人大園交通有限公司，顯已喪失追索權，從

而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非有據，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債務人大園交通有限公司聲請給付票款，均與法未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